

# 外文字符使用规范

## 1 须写成斜体的外文字符

(1)生物学中拉丁学名的属名和种名(包括亚属、亚种、变种)应斜体,例如大肠杆菌*Escherichia coli*、幽门螺杆菌*Helicobacter pylori*、毛冬青*Ilex pubescens* Hook. et Arn. var. *glabra* H. T. Chang等。

(2)各种基因的缩写符号应斜体(基因表达产物缩写符号应写成正体)。

(3)限制性内切酶缩写符号中前3个字母应斜体,例如*Hind*III(来自流感嗜血杆菌Rd株,*Haemophilus influenzae*)、*Eco*R I(来自大肠杆菌, *Escherichia coli*)、*Bam*H I、*Sal* I等。

(4)各种统计学符号应斜体,例如样本数*n*、均数 $\bar{x}$ 、样本差*s*、*t*检验、*F*检验、概率*P*、相关系数*r*(注意*r*、 $r^2$ 、*R*、 $R^2$ 的区别)等。

(5)各种物理量的量符号应斜体(pH用正体除外),例如温度*t*(注:摄氏温度,单位℃。热力学温度为*T*,单位K)长度*L*(*l*)、面积*A*(或*S*)、体积*V*、速度*v*、质量*m*、时间*t*、压力*p*、相对分子质量*M<sub>r</sub>*、物质的量浓度*c<sub>B</sub>*等。

(6)化学中表示旋光性、分子构型、构象、取代位元素等的符号应斜体。这一类符号后常须加半横线“-”。如反式*trans*-、顺式*cis*-、*n*-(normal, 正)、*o*-(ortho, 邻位)、*p*-(para, 对位)、*d*-(dextro, 右旋)、*l*-(levo, 左旋)、*ap*- (反叠构象)、*sp*- (顺叠构象)、*Z*- (双键的顺异构) *O*-(oxygen, 氧)、*N*-(nitrogen, 氮), 例如*n*-butyl acetate(醋酸正丁酯)、*d*-amphetamine(右旋苯丙胺)、*l*-dopa(左旋多巴)、*o*-cresol(邻-甲酚)、*p*-aminosalicylic acid(对氨基水杨酸)*N*-methylaniline(*N*-甲基乙酰苯胺)、

3-*O*-methyl-adrenaline(3-*O*-甲基肾上腺素)。

(7)数学中要求使用斜体字母的。

a. 变数、变动的附标及函数。如:  $x, y, f_i$ 中的*i*; 函数*f, g*。

b. 在特殊场合视为常数的参数。如: *a, b, c*。

c. 几何图形中表示点、线、面、体的字母。如: 点*B*, 线段*AB*, 平面*ABC*。

d. 坐标系符号。如: 笛卡尔坐标*x, y, z*; 球坐标*ρ, φ, z*。

e. 矢量、张量和矩阵符号用黑斜体。如: 矩阵*A*, 单位矩阵*E*。

(8)英文中使用的某些拉丁词应斜体, 例如*vs.*、*in situ*、*in vivo*、*in vitro*等。

## 2 须用正体的外文字符

(1)数学中要求使用正体字母的。

a. 有固定定义的函数。如: *sin*, *cot*, *lg*, *ln*。

b. 值不变的数学常数符号。如: *e*=2.718..., *π*=3.141 59。

c. 运算符号。如: *d* (微分号),  $\Sigma$  (加和),  $\Pi$  (连乘),  $\Delta$  (有限增量符号)。

(2)量符号中除表示量和变动性数字及坐标轴的下标字母。

例如: *P<sub>n</sub>*(净光合速率)中的*n*(*net*), *M<sub>r</sub>*(相对分子质量)中的*r* (*relative*)。

## 3 须用大写体的外文字符

(1)化学元素符号的首字母。如: *Co*、*Cl*。另醋酸的符号为*HAc*。

(2)国家、组织、学校以及报刊、会议文件等名称的每一词(由4个以下字母组成的前置词、冠词、连词除外)的首字母。

其他如表示的因数等于大于 $10^6$ 的SI词头符号(*M*、*G*、*T*等), 科技名词术语的外文缩写字(如*DNA*、*SOD*等), 外国人名字、父名和姓的首字母等。

## 4 须用小写体的外文字符

法国人等姓名中的附加词。如: *de*、*les*、*la*、*du*等(法国人); *von*、*der*、*zur*等(德国人); *do*、*da*、*dos*等(巴西人)。